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 计划草案公布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孟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00	3.50%	0.10%
吴卓群	中国	副董事长、董 事、核心技术 人员	2.50	1.09%	0.03%
王欣	中国	董事	3.50	1.53%	0.04%
袁明坤	中国	董事、副总经 理	5.00	2.18%	0.06%
刘志乐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1.09%	0.03%
戴永远	中国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2.50	1.09%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18%	0.06%
杨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09%	0.03%
郑学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6%	0.01%
李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35%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65 人)			177.90	77.73%	2.25%
预留			18.0770	7.90%	0.23%
合计			228.8770	100.00%	2.90%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